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
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361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88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并回复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及核查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《亿阳信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1）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，鉴于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予以回复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